

世界文学名著精选

苔丝

[英]哈代/著 杜维山/译

Shi Wen xue
Jie ming zhu



吉林摄影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精选

苔 丝

[英]哈代著
杜维山译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文学名著精选/阴晓伟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2.8
ISBN 7-80606-498-2

I. 世… II. 阴… III. 世界文学—名著 IV. 130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6538 号

世界文学名著精选

——苔丝

阴晓伟 主编

责任编辑:李相状

封面设计:翟树成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 460 印张 10000 千字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06-498-2/I·36

全套定价:918.00 元

苔 丝

《苔丝》给我们讲述了一个劳动妇女如何度过其悲惨一生的故事。苔丝出生在一个穷人的家里，并从很小就挑起了家庭生活的重担。在遭受“堂兄”亚雷克·德伯维尔奸污后，生下一个孩子，但不久孩子死去。在她最为痛苦的时候，迎来了她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刻，他与克莱尔倾心相爱了。然而好景不长，在新婚之夜知道了苔丝过去的克莱尔弃她而去，把苔丝抛入了更为痛苦的深渊。最后，苔丝为了争取美好幸福的生活，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杀死了自己的情人，也因此被判处了死刑。

这部小说是用充满同情的泪水写完的，对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进行了强烈的控诉。

作者哈代(1840—1928)，十九世纪英国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一生写过14部长篇，多以南部农村的背景创作而成，作品还有《还乡》、《卡斯特乔市长》、《列王》等。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It is one of Hardy's saddest tales of rural troubles. Tess is the daughter of a poor family, who shoulders a heavy burden since her childhood. Tess becomes involved with her employer's son Alec. They have a child together who dies early. Tess falls in love with Clare, who abandons her upon hearing her story with Alec. This leads to murder, escape and superficial impurity on the part of Tess who is finally brought to "Justice".

This is an exceptionally bleak novel that offers little relapse from the persistent cruelty of fate against Tess.

Thomas Hardy (1840—1928), an outstanding English poet and regional novelist of the 19th century, wrote 14 novels, whose works depict the imaginary county "Wessex". Other famous novels are *THE RETURN OF NATIVE* and *THE MAYOR OF CAST-ERBRIDGE*.

目 录

青春少女

第一章	(1)
第二章	(6)
第三章	(10)
第四章	(18)
第五章	(26)
第六章	(30)
第七章	(34)
第八章	(38)
第九章	(43)
第十章	(50)

难还清白

第十一章	(55)
第十二章	(63)
第十三章	(65)
第十四章	(72)

从头再来

第十五章	(75)
第十六章	(77)
第十七章	(84)
第十八章	(91)
第十九章	(96)
第二十章	(99)
第二十一章	(105)

第二十二章.....	(108)
第二十三章.....	(115)

女儿该嫁

第二十四章.....	(119)
第二十五章.....	(126)
第二十六章.....	(131)
第二十七章.....	(136)
第二十八章.....	(142)
第二十九章.....	(147)
第三十章.....	(151)
第三十一章.....	(156)
第三十二章.....	(163)

无奈痴女

第三十三章.....	(173)
第三十四章.....	(177)
第三十五章.....	(183)
第三十六章.....	(191)
第三十七章.....	(196)
第三十八章.....	(197)
第三十九章.....	(202)
第四十章.....	(207)

冤家路窄

第四十一章.....	(217)
第四十二章.....	(225)
第四十三章.....	(236)
第四十四章.....	(245)
第四十五章.....	(250)

第四十六章.....	(256)
第四十七章.....	(263)
第四十八章.....	(270)

结 局

第四十九章.....	(278)
第五十章.....	(283)
第五十一章.....	(288)
第五十二章.....	(293)
第五十三章.....	(296)
第五十四章.....	(303)
第五十五章.....	(311)

青春少女

第一章

美丽的布仑谷(或者布莱谷),是一处群山环抱、幽深寂静的地方。虽然离伦敦只有四个钟头的路程,但是它的许多地方,却连旅游家和画家还不曾来过。马勒村就在它东北部那片起伏地带的中间。

如果想要欣赏这个山谷,最好是从它四周那些山的山顶上往下眺望——不过也许得把夏季干旱的时节除外。天气不好,一个人没有向导,独自游逛到谷里的幽深地方,容易对它那种狭窄弯曲、泥泞难走的路径,表示不满。

在这片土地肥沃、群山环抱的乡间地带,田野总不枯黄,泉水总不干涸,它的南面邻接着陡峭的石灰岩山岭,汉勃勒顿山、公牛冢、荨麻谷、多格堡、高斯陀、以及巴勃荡这些突兀之地被这山岭严严实实地包围着。

这个地区不仅地形上饶有风味,而且历史上也是趣味横生。从前,这地方因“白鹿林”而闻名遐迩,相传在亨利三世执政时期,国王追捕到了一只美丽的白鹿,但又把它放掉了。可是,这只白鹿却又被一个叫做托马斯·德拉林德的人捕杀了,此人因此受到了严厉的惩罚。在那些年头,以及直至不久之前,此地处处覆盖着茂密的树林。即使是现在,从年代久远的橡树丛和杂乱无章地存留在山坡之上的乔木地带中,从荫蔽着一大片一大片牧场的空心大树中,仍可发现早年的痕迹。

御猎场已不复存在,但它遗下的一些古时的习俗却并没随之消失。即使这样,许多风俗的存留,只是因为它们得以变化或者改变了装束。譬如,原来的五朔节舞会,从我们下面所讲述的这个下午可以分辨出来。不过,它已被改装成狂欢会的形式,若按当地的说法,便叫做“游行会”。

马勒村的青年居民,都认为这样的游行,是一件颇有趣的行为,不过它真正意义之所在,参加这个游行会的人,倒觉察不出。它的特点,不在于它存留了古代的风俗,让人每逢周年,就排着队游行跳舞,而是因为它的参加者全是妇女。在男子团体里,这般的庆祝活动,虽然慢慢地消失,相比而言,却仍不象妇女团体中那样少见;在如今还留存的这样的妇女团体之中(如果还有任何留存的话),盛况和荣耀,已全被摧残殆尽了——这如果不是缘于妇女们羞涩的天性,就是因为她们亲属中男子们嘲讽的态度。只有马勒村的游行会,还象往日一样延续着,来维持本地司瑞神节。这个会若不算是养老送终的互助结社,就得算是一种立盟供神的妇女团体。它已经按期游行了好几百年,现在仍照旧按期地游行着。

所有结伴而行的会员,均着白色的长衫——这种鲜明的服装,是通行旧历时的遗风;那时候,快乐的心情和五月的时光,是分不开的;那时候,人们还没有把情绪压到单调划一的程度,养成深思远虑的习惯呢。她们那天最先出现时,两人一排,列队在教区游行。

游行队伍中,有几人到了中年,甚至有几位已上了年纪,她们满头的银丝和那遍布满脸的因历尽沧桑、饱经磨难而来的皱纹,夹在欢天喜地的队伍中,造就了一种近乎荒唐可笑、却又令人可悲可叹的情景。对她们来说“生命毫无喜乐”的年头就要到来了。或许,这些饱尝辛酸、受尽忧患的人,比起她们年幼懵懂的同伴来,的确确个个都有更多的内容值得我们搜寻和陈述。不过,还是让年长者从这儿退出吧,让位于那些紧身胸衣之下生命搏动得更为热切、更为猛烈的人儿。

的确,年轻姑娘在队伍中占大多数,她们满头的秀发在日光的照射下,闪烁着金色、黑色和褐色的光泽。她们中间,有些人的眼睛美丽动人,有些人的鼻子挺拔秀气,还有些人的嘴唇生得妩媚动人,身段婀娜多姿。可是集这些美色于一身的人,固然不是没有,却极为少见。在这样简单粗俗地抛头露面、受人瞩目的情形下,应该如何安排自己的嘴唇,对她们来说是个难题;头部该如何保持平衡,又该如何摆脱不自然的面部表情,显而易见,这些都是她们力所不能及的。这些都表明她们的确是些乡下姑娘,不习惯在大庭广众之下露面。

她们中间的每一个人，都有暖暖的太阳晒在她们身上；同时，她们每一个人心中，也珍藏一个与别人都不相同的小太阳，晒着她们的灵魂；一种梦想、一种爱情、一种心情、至少一种渺茫的希望，虽然可能因为不能实现而终至泡影，但却依旧不断地生长着，因为希望原本是如此啊。所以她们每个人都兴致勃勃，有好几位还欢笑声闹。

她们走过了清沥店，正要从大道离开，由一个小栅栏门进入草场。这时，只听一个妇人说道：

“哎呀，我的老天爷！你看，苔丝·德伯维尔，那不是你爹坐着大马车回家来了吗？”

一个年轻的队员，听到这话，扭过头去看。她是一个姣好标致的女孩儿——也许跟别的几位女孩儿相比，她不一定更娇美，——但她有两片娇艳欲滴的红嘴唇儿，一双纯真无邪的大眼睛，为她的容貌和姿颜，平添了一段动人之处。她头发上扎着一根红带子，在整片白色的游行队伍中，只有她一人能以这样引人注目的装饰自夸。她回过头时，看见德伯维尔菲尔正坐在清沥酒店的马车中，沿路驶来，赶车的是一个头发卷曲、身强体壮的年轻女子，两只袖子卷到了胳膊肘儿以上。她是那店里的一位快快活活的伙计，因为包揽了一切，所以有时也当车夫，有时也当马夫。德伯维尔菲尔摆出舒适阔气的样子，眼睛闭起来，身子靠在车上，一只手在头上来回摇晃着，嘴里缓缓地用宣叙调吟哦着：

“我家在王牌，有一座大坟地；我祖宗被封为武士，就装在那儿的铅棺里！”

参加游行会的队员，都窃笑起来，除了那个叫苔丝的姑娘；她看见父亲在众人面前出了丑，脸上仿佛慢慢地有了一阵热辣辣的感觉。

“这没有别的，只是累了，”她连忙说，“我们家的马今天要休息，所以他搭车回来了。”

“你真会装糊涂，苔丝，”她的伙伴说，“他可能赶完了集，又喝多了。哈哈哈！”

“听着，要是你们拿他开玩笑，我就不再跟你们往前走啦！”苔丝叫嚷，同时颊上的红晕，一直红到脸面和满脖子。片刻，她连眼圈儿都湿了，头深低着，只往地上瞧。她们一见真伤害了她，就没再多说话，大家

又按部就班，往前行进。苔丝的自尊心强，不好意思再转头去看，她父亲的话是什么意思，或者是否有意思，谁知道呢；因此她就跟着大家，笔直往围场里面举行舞会的青草地走去。到达那儿的时候，她的心已经恢复了平静，用柳条轻轻拍打身边的女孩，照样有说有笑了。

在如此年纪上的苔丝，只是一个少女，丝毫未沾染上人生的经验。她虽然上过村里的小学，但是她说的方言，却还保留了许多：这块地方上那种方言的特殊语音，就表现在几乎能够拿“尔”字代表那个音的念法，他们把它念得像人类语言中任何个别音节一样地重。苔丝生来说这种方言的那张深红微翘的嘴唇，还没发育到完全固定的形状呢，而且她说完了一句话，一闭嘴时，她的下唇，总要把上唇的中部往上一顶。

她的面容中仍然隐隐约约地流露出一股稚气。今天她走路的时候，尽管全身散发着美丽的成年女子的气质，但你有时可以从她的脸上看出她十二岁时的情态，或者从她眼睛中认出她九岁时的神情，甚至连五岁时的模样也不时地从她嘴上轻轻掠过。

然而，很少有人知道这一点，更没有什么人对此注意。

德贝菲尔乘坐的由女车夫赶着的凯旋马车，已经看不见，也听不到了。舞队走进选定的场地，跳舞开始，因为没有男舞伴，姑娘们开始是女的和女的对舞，但是接近收工的时候，村里的男人和一些闲杂人及行人都在周围聚集，并且似乎想做舞伴。

在这些旁观者里面，有三个身份较高的青年，肩上拴着小背包，手里拿着粗拐杖。从他们彼此相似的外貌和由大到小的年龄来看，他们好像是亲兄弟，或者原本上就是亲兄弟。老大打着白色领带，穿着马夹，头上戴一顶薄边帽子，一副牧师打扮；老二是个一般的大学生；老三嘛，单凭相貌来看，分辨不出他的身份，他的眼神和服饰中，带有一种无拘无束、未加修饰的情调，表明他还没有找到职业的门径。因此我们只能猜测说，他不过是一名对任何事情都想随便尝试一下的学生。

这三个兄弟告诉路上相遇的人们说，他们到布雷克摩山谷旅行，目的是度降灵节假期，他们是从东北面的沙氏屯镇起程的，正朝西南方向走。

他们靠在大路边的栅栏门上，打听起这些白衣女人跳舞的根究。

老大和老二显然一分钟不想多待,但是老三发现这群姑娘没有男舞伴的时候,感到非常好玩,因而不想忙着赶路。他把背包和拐杖一起放在篱笆边的土坡上,打开了栅门。

“你要干吗,安玳?”老大问道。

“我想去和她们凑热闹。我们三个干吗不去玩会儿呢?只去一两个小时,不会耽搁很多时间。”

“不成,简直胡说!”老大说,“在公共场所,同一群乡下姑娘跳舞,让别人发现了怎么办!快走吧,不然我们在天黑以前就到不了斯托堡了,附近没有地方可以投宿;还有,我们既然不嫌麻烦地带来了《反不可知论》,那么睡觉前还得看一章呢。”

“好吧,五分钟以后我就赶上你和卡思伯特;你们不必等我,你放心好了,菲利克斯。”

两个哥哥很不情愿地离开了弟弟,接着赶路。为减轻弟弟的重担,他们还替他背起背包。老三于是走进了草地。

舞刚跳完了一支,停了下来他向附近的两三个姑娘献殷勤地说:“这样真是万分可惜,你们的舞伴呢,亲爱的姑娘们?”

“他们还没放工哩,”稍勇敢的一位姑娘答道,“片刻,他们会陆续来的。先生,趁他们还未到,你当个舞伴好吗?”

“当然行。不过,这么多姑娘,就我一个男的!不太好吧!”

“总比一个没有好哇。彼此一样的人对面跳舞,没有拥抱,没有亲吻,太枯燥无味。好吧,你自个儿挑吧。”

“嘘,别太不害臊!”一个比较害羞的姑娘说道。

那个青年这样被邀请之后,就拿眼把姑娘们扫视了一遍,想鉴别一下。不过,由于这群姑娘都是他从未谋面的新人,所以他的鉴别力派不上用场。他所挑选的,几乎是最先走到他身边的人,既不是刚才讲话的那个姑娘(这出乎她的意料),也不是苔丝·德贝菲尔。一人带头,百人随流,乡村青年们,在先前没有外人闯入闹事的时候,本来都立在栅栏门外,趑趄不前,现在却急促地进了门里了。片刻功能,结双成对跳舞的人中间,就混进去了众多乡村青年男子。后来,就是最不漂亮的女人,也用不着充当男舞伴了。

教堂的大钟响起来了，那个学生忽然说，他得走了——他刚才忘乎所以了——他还得跟上同伴呢。他挤出舞队的时候，眼光落到苔丝·德伯维尔身上，老实说，可能因为他没挑选自己，她那一双大眼睛，微微含着怨意。他呢，因为她先前害羞去了，没能注意到她，也觉得后悔；他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离开了草场。

因为耽搁得太久，于是他便加快步伐，沿着道路向西面方向飞奔而去，一会儿穿过一块低谷，又登上前面的山坡。他还没有追上两个哥哥，却停下来休息一会，同时回头一望，只见姑娘们白色的身影在绿色的青草地上旋动，正如他在她们中间时一样。看来，她们已把他忘得干干净净。

她们全都把他忘了，或许只有一位没忘。那个白影离开人群，独自站在树篱旁边。从她站的地点来看，他知道那就是没能和他共舞的那个漂亮的少女。事情虽小，但他本能地感觉到，她由于被他忽视而感到了伤害。他后悔自己没有邀请她；还后悔自己没问她的姓名。她那么娴雅，含情脉脉；她穿着那身单薄的白衫，显得那么轻柔温软，因此，他觉得刚才的一切行为真是愚蠢至极。

但是，现在已经无济于事了，他只好转头弯身急速赶路，不再去想这件事了。

第二章

苔丝·德贝菲尔忘记这件事情却不太容易。许久，她都无心再去跳舞，尽管她可能会有许多的舞伴。可是，唉，这些舞伴中间，谁的谈吐也不如那位陌生的青年那般优美动听。直到夕阳在山间吞没了陌生青年远去的身影，苔丝才摆脱了一晌的惆怅，答应了一个想同她跳舞的人。

她和伙伴一直玩到黄昏时分，参加这样的舞会倒是别有风味。在舞会上，小伙子们为她而相互争吵时，她也只是觉得好玩，若是吵得太凶了，她还责备他们几句哩。

她本来可以多呆一会，可她想起了父亲古怪的情况，立刻感到焦虑

不安。她想知道父亲到底怎么了，所以离开跳舞的人群，转身向座落在村头的自家小屋走去。

离家还有好几十码的时候，另一种不同于刚才舞场乐曲有节奏的声音传到了她的耳中，她熟悉这种声音——非常熟悉。这是在室内石头地面上晃动摇篮的有节奏的声音，一个女人的声音和着摇篮的摆动，像是奏着刚健有力的快步舞曲，唱着特别心爱的小调《花牛》：

“我看见她卧在那边的绿色丛林；
爱人，来吧！我知道你在哪里！”

歌声和摇篮声，有时会中断一段时间跟着那噪音升到了最高的音调，一阵尖声喊道——

“上帝保佑你这宝石般的眼睛！保佑你这柔软光洁脸蛋儿哟！保佑你这樱桃小嘴哟！保佑你这丘比特般的大腿！保佑小宝贝儿身上每一块骨肉哟！”

祈祷完了，歌声和摇篮声又重新开始，《花牛》小调又照旧进行。苔丝打开门，站在门里的垫子上往里看的时候，屋里正是这幅情景。

和平时一样，德贝菲尔太太一只脚站在洗衣盆旁边，另一只脚忙于刚才所说的事情，也就是摇晃着顶小的孩子。那个摇篮嘛，在那块石板地面驮了这么多的孩子，干了这么多年的苦差事，现在连弯轴都差不多磨平了。所以，每次晃动，都引起剧烈震荡，使婴孩像织机里的梭子似的，从这一边折向另一边，而且，德贝菲尔太太由于被自己歌声所感染，虽然在肥皂水里泡了很久，仍然有的是力气拼命地晃动摇篮。

此时，从这个女人的身上，还能够隐隐约约地看出她年轻时的某种娴雅，甚至美丽的气质；由此看来，苔丝所有那种足以自夸的个人魅力大概主要是禀承她母亲的，和爵士世家以及高贵宗族都毫不相干。

“妈，我替你摇吧。”女儿温柔地说，“要不我脱下这件最好的衣裳，帮你拧衣？我还只当你早就洗完了哪。”

苔丝的妈妈并没有埋怨女儿出门这么久，把家事留给她一人料理。

“你回来啦，我很高兴，”她母亲刚哼完全曲，就说，“我正想出去把

你爹找回来哪；不过，更要紧的，我还要告诉你刚刚发生的一档子事儿哪。我的宝贝儿，你听了一定要乐坏了！”

“是我不在家的时候，发生的吗？”

“可不是！”

“今儿下午，我看见我爹怪模怪样坐在大马车里，出尽了洋相，他那是怎么啦？是不是叫这件事折腾的？那阵儿把我羞得恨不得钻进地缝中！”

“对呀，正是跟这桩热闹事儿有关哩！你不知道，我们家是全郡最有名的望族，从奥利弗·克里勃尔朝代以来，一直到裴根·土尔其，我们家的祖宗都有碑碣，有坟墓，有盔饰，有盾徽，还有些，老天爷才知道是叫什么的東西呀！在圣查理时代，我家还被封过‘御橡爵士’哩，我们的真实姓氏是德伯维尔！……你听了这话，不感到腰杆都挺起了好多吗？正因如此，你爹才乘马车回家的，并不是别人瞎猜的那样，说他是酒鬼。”

“我听了很高兴。妈，这件事儿对我家有什么好处呢？”

“有！人家认为这桩事儿能带来很大的好处！不用说，这事儿一传出去，那些高贵的人们，就会乘坐马车，一窝蜂似地来这儿拜访。你爹是从沙斯顿回家的途中得知这桩事的，他一五一十全都讲给我听了。”

“我爹这阵儿上哪儿去啦？”苔丝突然问道。

她妈未正面回答：“他今儿去沙斯顿去找大夫。他好象害的不是肺病，据说是心脏周围长了板油啦。”她一面说，一面用泡得又湿又软的大拇指和食指，比划成一个“C”，又用另一只手的食指指着胸口，“你看，据说就是这个样儿。‘眼下的时候，’大夫对你爹说，‘你的心脏这一面和这一面都叫板油蒙上啦；只有这块地方还没有，’他说，‘要是连这块地方也蒙上了，就成了这样，’”（说到这儿，德伯维尔太太把两个手指头合成整个的圆圈儿）“‘德伯维尔先生，你准备上西天吧，’他说，‘你也许还能再活上十年；也许只能活十个月，甚至十天。’”

苔丝露出惊讶的样子来。她父亲虽然马上就成了贵人，但也可能很快就升入天国。

“我爹到底去哪儿了？”她又问。

她母亲露出不赞成这种提问的神气：“你先别发脾气！你那可怜的爹啊，让牧师那些话把他往天上一捧，可就高兴起来啦，半小时以前就跑到露利芬酒店去啦。他很想养养神儿，好明天清早就带着那些蜂窝赶集去。那些东西，不管我家祖宗阔不阔，反正那些东西非送到集上去不可。道儿远着哪，所以回头夜里刚过十二点他就得起身。”

“养养神儿？”苔丝泪满盈眶，大声地说，“哎哟老天爷，跑到酒店去养神儿！妈，你也信他的话！”

她的责怪和愤怒，好象充满了整个屋子，让家什和蜡烛、还有玩耍的孩子和她母亲的脸，都显出因受惊而慑服的神色。

“哪里话，”她母亲激动地说，“我可没信他？我正等你回来看家，以便找他嘛！”

“我去找吧。”

“哦不，苔丝，你可别去。你知道你去没用。”

苔丝再没劝阻，她知道母亲反对她去找的原因。德伯维尔太太的软帽和上衣，早已经蔫不唧地挂在她身边的椅子上，准备接受这一趟早已打算好了的短途行程；这位主妇所深引以为憾的，是出去这一趟的必要，而不是出去这一趟的原因。

“你把这本《命书大全》拿到外屋去吧。”德伯维尔太太一面急急忙忙擦手，穿外衣，一面对她女儿说。

《命书大全》是一本很厚的老书，正放在她胳膊肘不远的桌子上，因为经常放在衣袋里，破得很厉害，书边都磨到印有文字的地方了。苔丝拿起书时，母亲接着也起身出门了。

到酒馆去找自己好吃懒做的丈夫，是德贝菲尔夫人在抚养孩子的脏乱生活中仍未消逝的乐趣之一。

苔丝顺着院子的路径往回走时陷入沉思，不知道她母亲在今天这个日子，瞧命书要查什么。她猜测着，新近才倒腾出来的祖宗，一定和这有关，但是她却压根儿没想到，这事与她关系重大。不过她并没多想这件事，就忙着往白天晒干了的衣服上喷水去了，那时和她作伴儿的，仅有一个十二岁半的妹妹埃丽莎·露伊萨——都管她叫丽莎·露——和一个九岁的弟弟亚伯拉罕；至于那些更小的弟弟妹妹，都已经哄到床上